

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

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关于库房租赁项目的采购公告

各有关供应商：

为满足中心办公用房使用需求，现拟采购 2026-2028 年度库房租赁服务，欢迎供应商就以下采购内容进行报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年租金最高限价为 8 万元（含物业费），三年服务期总费用最高限价为 24 万元（含物业费），超出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采用三年一签方式签订，合同条款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位置要求

库房距采购人现办公地址（浙江省科协大楼，杭州市武林广场 8 号）合理通勤距离不超过 2 公里，确保采购人日常材料调取、库房巡查的便捷性。

（二）场地面积及功能需求

租赁房源建筑面积需满足 100-120 平方米（含），库房内须配备满足采购人日常办公、材料整理及电源接口等基础配套设施。

（三）安全防护要求

租赁库房须具备防火、防盗、防潮、防光等保障措施，周边无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场所，确保材料存储安全。

（四）应急管理要求

供应商须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五）通勤便利要求

租赁库房周边需具备便捷的交通条件，便于采购人工作人员停车。

（六）保密要求

供应商中标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承诺书》，明确保密责任。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租金按年支付。

三、供应商资格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报价须知

报价截止时间：2026年5月11日 17:00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1-85173663

邮寄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武林广场8号浙江省科协大楼1206

（邮编 310000）

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评分细则》（附件）要求提供相应的
证明材料



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

2026年5月6日

附件：《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资质	投标供应商持有出租库房本人合规房产证（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房产年限（自房产证发证日期起算）少于10年的，得3分；房产年限 ≥ 10 年或未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的，得0分。	3	客观分
2	地理位置	根据库房出租场所与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浙江省科协大楼）距离远近进行评分。距离 ≤ 1 千米的得15分，1千米 $<$ 距离 ≤ 2 千米的得10分，2千米 $<$ 距离不得分。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出租场所主体建筑与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浙江省科协大楼）的高德导航图（车行距离）进行评分，出租场所地图定位为场所任一进出口。	15	客观分
3	库房场地要求	库房户型：户型能充分贴合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布局合理、空间利用率高，得5-10分；户型基本贴合需求，布局较合理，得1-4分；户型不贴合需求、无针对性或空间浪费严重，得0分。	10	主观分
		承载量达标情况：地面承载 $\geq 800\text{kg}/\text{m}^2$ 且楼层承载 $\geq 600\text{kg}/\text{m}^2$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场地设计说明作为证明材料，得5分；仅一项达标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得3分；两项均不达标或无有效证明材料，得0分。	5	主观分
		专用货梯要求：配备专用货梯（载重 ≥ 2 吨），可正常使用，提供货梯合格检测报告及现场照片，得5分；货梯载重 ≥ 2 吨但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得3分；无货梯，得0分。	5	主观分
		租赁场所停车便利性：周边有充足停车位，停车便捷、收费合理，得5分；有停车位但数量不足或停车不便，得3分；无停车位，得0分。	5	主观分
		库房交通通行与周边环境：交通通行便利，临近主干道、便于货物运输，周边无易燃易爆、嘈杂污染源，环境安全，得5分；	5	主观分

		通行较便利、周边环境基本安全，得 1-4 分；通行不便或周边环境存在安全隐患，得 0 分。		
		库房窗户要求：配备可开启窗户，密封性良好、具备防盗防护设施（如防盗窗、防爆玻璃等），能满足通风、采光及安全防护需求，提供现场照片作为证明材料，得 5 分；窗户不满足防护/密封要求，得 1-4 分；无窗户，得 0 分。	5	主观分
		库房基础功能：拟提供库房的电源布局合理、插座数量充足，灯具安装规范、采光均匀，能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得 5 分；电源/灯具布局基本合理，可满足基础使用，得 1-4 分；布局不合理、无法满足使用需求，得 0 分。	5	主观分
		物业与安全保卫：具备完善的物业管理制度、24 小时安全保卫制度（含人员值守、监控覆盖），制度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7 分；制度基本完善但针对性不足，得 1-6 分；无相关制度或制度不合理，得 0 分。	7	主观分
		空调配置要求：库房内配备足额空调设备，空调功率与库房面积匹配（每 10 m ² 至少配备 1 台 1.5 匹及以上空调），能实现恒温控制（可稳定调节至 18-25℃），运行正常，提供空调购置/安装证明及现场照片，得 5 分；空调数量/功率不足，或无法实现恒温控制，得 1-4 分；无空调设备，得 0 分。	5	主观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与承诺进行评审	对投标人售后响应能力、响应时效以及其他服务质量与承诺情况。	10	主观分
5	报价	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0	/
合计			100	